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美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城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施嘉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誠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富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美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6月9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定於民國115年5月29日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資料內容較龐雜，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